

內地關於離婚的程序規定

作者：德和衡簡家驄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內地律師：向榮律師

在內地辦理離婚有協議離婚和訴訟離婚兩種方式。協議離婚針對的是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情形，如夫妻雙方無法就離婚達成一致意見，要求離婚的一方只能通關訴訟的方式解除婚姻關係。兩種離婚方式的具體規定如下：

一、協議離婚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婚姻登記的程序部分，增加了離婚“冷靜期”的規定，根據民政部關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有關婚姻登記規定的通知，離婚登記的程序為：

（一）申請

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應當簽訂書面離婚協議，共同到有管轄權的婚姻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以下證件和證明材料：

1. 內地婚姻登記機關或者中國駐外使（領）館頒發的結婚證；
2. 符合《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有效身份證件；
3. 在婚姻登記機關現場填寫的《離婚登記申請書》。

有管轄權的登記機關通常是：一方當事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

（二）受理

婚姻登記機關按照《婚姻登記工作規範》有關規定對當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進行初審。婚姻登記機關對當事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初審無誤後，發給《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

（三）冷靜期

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并向當事人發放《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向受理離婚登記申請的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自離婚冷靜期屆滿後三十日內，雙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的，視為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四）審查

自離婚冷靜期屆滿後三十日內，雙方當事人應當持規定的證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

婚姻登記機關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條件執行和審查。

（四）登記（發證）

婚姻登記機關按照規定，予以登記，發給離婚證。

完成離婚登記，雙方即解除婚姻關係。

二、訴訟離婚

（一）管轄法院

1. 一般情形

由被告住所地（戶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經常居住地是指公民離開住所地至起訴時已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醫的地方除外。

2. 特殊情形

- （1）夫妻一方離開住所地超過一年，另一方起訴離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轄。夫妻雙方離開住所地超過一年，一方起訴離婚的案件，由被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沒有經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訴時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2）在國內結婚并定居國外的華僑，如定居國法院以離婚訴訟須由婚姻締結地法院管轄為由不予受理，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的，由婚姻締結地或者一方在國內的最後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3）在國外結婚并定居國外的華僑，如定居國法院以離婚訴訟須由國籍所屬國法院管轄為由不予受理，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國內的最後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4）中國公民一方居住在國外，一方居住在國內，不論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國內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權管轄。國外一方在居住國法院起訴，國內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受訴人民法院有權管轄。

（5）中國公民雙方在國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離婚的，應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6）已經離婚的中國公民，雙方均定居國外，僅就國內財產分割提起訴訟的，由主要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訴訟程序

1. 要求離婚的一方向法院提起訴訟；2. 法院審核材料後予以立案；3. 法院向被告一方送達訴訟材料；4. 被告一方答辯、提交證據材料；5. 開庭（正常情況下，雙方應親自出庭，除非本人不能表達意思的可由其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而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6. 宣判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也即調解是離婚案件的必經程序。調解達成協議，法院製作調解書，調解書自男女雙方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如經調解雙方無法達成一致的，法院經審理後作出准予離婚或不准離婚的判決。

法院經審理認為雙方感情尚未破裂，將作出不准離婚的判決。而判決不准離婚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法院不予受理。

法院判決准予離婚的情形有：（1）重婚或者與他人同居；（2）實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遺棄家庭成員；（3）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4）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5）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起離婚訴訟的，應當准予離婚。

經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雙方又分居滿一年，一方再次提起離婚訴訟的，應當准予離婚。

（三）特別規定

1.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應當征得軍人同意，但是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

2. 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者終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但是，女方提出離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除外。

離婚判決書、調解書生效，即解除婚姻關係。